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法巴顧字第 11400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后附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代理之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公開說明書更新及更新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更新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公開說明書，此變更之生效日為 2025 年 8 月 12 日，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投資人通知。

1. 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 投資風險」章節中，將加入有關資本利得稅之相關風險因素。此風險因素之參考指示將被加入下列子基金之風險屬性：

- 1) 法巴水資源基金。
- 2)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3) 法巴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 4)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5)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
- 6)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
- 7) 法巴全球大趨勢基金;
- 8) 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 9)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 10) 法巴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11) 法巴多元資產精選基金;
 - 12) 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2. 將釐清說明子基金投資政策，以增加關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可能性的透明性，並於風險屬性中增列應急可轉債相關風險因素。此所列之子基金包括:
- 1) 法巴歐元債券基金
 - 2) 法巴多元資產精選基金
 - 3) 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4)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3.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投資政策將修改以增加關於衡量利率敏感度方法的透明性。

二、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公開說明書，將於2025年8月12日更新，並上傳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附件：

1. 中英文投資人通知書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信託處)、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

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能耀